

# 柳州市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2024 年和 2025 年常规电教工程咨询及教育信息化监  
理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4-G3-990448-GXXS

合同编号：11N49859939820242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4-G3-00289

甲方：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乙方：广西睿森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三管、一协调” 监理要求，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有效管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项目符合合同要求。

2、服务的内容：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按照国家规范以及咨询及监理合同要求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和详细监理计划，完成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延期、质量控制等各项工作程序，制定各种监理用表；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和协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

3、服务的方式：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信息工程咨询及监理的政策、法规，通过专业的测试、评估方法、监理控制手段和监理规范体系，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咨询及监理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柳州市管辖范围内，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

2、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起甲方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项目和 2025 年 5 月起甲方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实施完毕（服务期限满并完成所有款项支付）；

3、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制订咨询及监理服务进度计划；

4、服务质量要求：按方案中服务质量的要求，达到预期的工程建设目标；

5、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及监理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率：依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本级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柳财审（2020）16 号）文件，按监理费支出标准平均基价取费，本项目咨询及监理费率折扣报价为 9.6 折（报价费率为 96 %）；

2、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单项项目金额计算，每年度最高服务费用支付至人民币 118.16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36.32 万元。

3、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对甲方信息化工程进行项目咨询及监理，在完成甲方需采购的本年度信息化工程项目 20% 工程量，并完成自行验收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总额 40%。

（2）在完成甲方本年度需采购的信息化工程项目 50% 工程量并完成自行验收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总额 30%。

（3）完成甲方本年度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项目并自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对所咨询及监理内容进行验收并通过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总额 25%。

（4）在本年度所有信息化工程实施完毕（服务期限满并完成所有款项支付）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不计利息）



(5) 服务费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2060200018170952660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责任及保密义务如下：

**1、责任内容**

(1)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咨询及监理合同有效期。在咨询及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3)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将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金最高不超过乙方所获得的服务费的总额。

(4)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咨询及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如违反该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保密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参与的甲方所有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乙方参与甲方信息化工程实施的咨询及监理人员。

(3) 泄密责任：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乙方负相关责任，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工作文档及总结报告。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达到预期的工程建设目标。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移交总结报告，甲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需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覃峥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014890500）。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通报服务实施情况和项目进度；

2、共同解决异常情况；

3、如有合同未尽事宜，提出解决方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及履历情况，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
- 2、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妥善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广西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标准条款。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4年5月17日	乙方（章）  2024年5月17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 启元广场A座24层	单位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218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389797	电话：0772-88584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20602000181709526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